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供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或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全部或部分的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擔之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在並無辦理或不獲豁免登記手續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之證券現時並無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登記、發售或出售。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港幣5,434,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一事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與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5,318,0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及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下，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管理或投票權之其他聯營公司及其代表不會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行使之證券、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取決於股份價格之任何抵押品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期權(即具獲得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有關合約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文或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認購協議待須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告交割。具體而言，發售完成與否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有關信貸貸款人的必要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償還有關信貸(如條款允許提前還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終止」一段。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所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皆為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在達成下文「認購協議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之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其中包括)，付款認購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予專業投資者，而現正配售予專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就本公司所知，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多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可換股債券不會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發售。

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下，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管理或其擁有投票權之其他聯營公司及其代表不會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行使之證券、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取決於股份價格之任何抵押品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期權(即具獲得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有關合約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文或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施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己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如認購協議所述具相似效力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

1. 預付及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額項下之若干現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截至相關利息期間結束時應計之所有利息)，並就預付款項取得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同意(如需要)，其形式及內容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或
2. 在可行的情況下，且前提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確認其並無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全數預付有關債務，為免違反或潛在違反貸款融資額的任何條文而向若干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所需的同意、豁免及／或條款修訂或修改，

並訂下或促成協定中的有關安排，使之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以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該等雙邊信貸遭受任何違反。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交割：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發售通函乃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並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2.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滿意之形式簽立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3. 在達成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新加坡交易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及在達成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之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同意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或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相信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4.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告慰函（形式及內容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首封函件之日期為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其後之函件之日期則為交割日期；
5.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聯席牽頭經辦人獲交付日期均為交割日期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意見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上列各項的形式及內容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
6. 於交割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上述日期（並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為真確及正確；(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其須於當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c)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上文(i)及(ii)項日期為該日期的證書，證明上述各項屬有效；及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i)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日期為交割日期的無違反任何合約條款證書；(ii)由本公司交付的任何預付通知副本以及就本公司履行以下責任：(1)本集團償還若干現有貸款融資額；或(2)避免本集團於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違反或潛在違反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融資額之任何條文（視乎情況而定）取得的任何同意、豁免及／或條款修訂或修改，而該等通知、同意、豁免及／或條款修訂或修改於交割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適用於通知、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修改且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任何條件獲全面達成）；及(iii)本公司已付任何有關預付款項或本公司就支付該等預付款項作出的安排的憑證（以聯席全球協調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證明本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融資額的還款責任。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利用其酌情權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履行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2)及第(3)項條件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違反其若干現有離岸雙邊信貸所載的若干財務比率。發售完成與否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有關信貸貸款人的必要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償還有關信貸（如條款允許提前還款）。於本公告日期，於交割日期前需要同意、豁免

及／或修訂或還款的信貸總額約為港幣3,700,000,000元，而有關信貸涉及11名不同的貸款人。無法保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能及時或是一定能獲得必要的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是償還有關信貸。倘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無法取得必要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是償還有關信貸，發售將會告吹。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基於認購協議所載的理由酌情終止有關發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未能交付(i)本集團若干成員訂有若干銀行信貸的貸款人或其代表發出的同意及豁免之副本；或(ii)信貸條款允許提前還款的情況下，提前償還銀行信貸的憑證。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具體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遭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
- C.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會導致變化之任何發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或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 D. 倘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 E. 倘爆發軍事衝突、敵意升級或恐怖活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F. 倘於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出現下列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證券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大有可能嚴重影響發售與分配可換股債券或在二手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

除出現上述情況外，預期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交割日期發行。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0825元計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將可兌換約為45,252,222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另佔經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545%，惟並無計及因任何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暫定換股價港幣120.0825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4,525,222.2元。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14,496,000份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0825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88.95元溢價35%，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86元溢價39.6%。暫定換股價港幣120.0825元乃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照市況以及股份過往的成交價協定。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其允許在該一般授權之條款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最多245,803,544股股份。由該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於一般授權生效之期間內發行最多245,803,544股股份。因此，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可予發行的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載於本公司與將獲委任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茲概述如下：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港幣5,434,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

到期日之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10.46%，即每年總回報率2厘（按半年基準計算）。

利息

除年利率5厘之罰息外，可換股債券並不計利息。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暫定換股價每股港幣120.0825元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分發資本、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配售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發行價配售其他證券、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改兌換權而每股代價低於當前市價95%、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等。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的新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又或致使股份要在任何不為其他適用法例所容的情況下發行。

控制權轉變時轉換

倘出現控制權轉變，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於控制權轉變後30日內或(倘為更後日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轉變通告當日後30日內(該段期間稱為「控制權轉變轉換期間」)，換股價將會按照下列方程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當中：

NCP 為作出有關調整後之換股價

OCP 為緊接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

CP 為換股溢價，即35% (以分數列示)

c 為由控制權轉變轉換期間之首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

t 為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

前提為換股價不可調低至不時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如有)所允許之水平以下。

發生控制權轉變事件指(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交割日期後第41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七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接獲要求須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已訂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可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須遵守當地法例下之若干限制。

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其持有人可收取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轉讓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不受限制。

當本公司獲悉可換股債券配售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可按本金額之110.46%以港幣贖回，即可換股債券於交割日期至到期日之預期每年總回報率約為2厘(按半年基準計算)。

贖回選擇權

於認沽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6.15%，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當(1)控制權轉變或(2)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除非(i)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起計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之收市價均不低於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生效的換股率之130%；或(ii)不少於原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須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此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的相同，使上述進一步發行的債券與可換股債券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已經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不得作出贖回。

每港幣1,000,000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應使持有人獲得按半年基準計算全年總回報率2厘。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本金額港幣2,000,000元以及其後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務，互相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優惠或優先。

上市

可換股債券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一事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准許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兌換使本公司股權轉變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變動(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後維持不變)：

股東姓名／名稱	於認購協議日期		假設可換股 債券按暫定換股價 每股股份港幣120.0825元 全數兌換為股份	
	持有或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相對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或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相對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i>董事及非公眾股東</i>				
施文博先生(附註1)	228,804,599	18.581%	228,804,599	17.922%
許連捷先生(附註2)	224,669,751	18.245%	224,669,751	17.599%
洪青山先生(附註3)	7,000,000	0.568%	7,000,000	0.548%
許水深先生(附註4)	33,030	0.003%	33,030	0.003%
許大座先生(附註5及7)	19,777,321	1.606%	19,777,321	1.549%
許春滿先生(附註6及7)	15,867,445	1.289%	15,867,445	1.243%
施煌劍先生	151,700	0.012%	151,700	0.012%
許清池先生	40,000	0.003%	40,000	0.003%
盧康成先生	125,000	0.010%	125,000	0.0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股份 之持有人	無	0.000%	45,252,222	3.545%
其他公眾股東	734,915,875	59.683%	734,915,875	57.566%
總計	<u>1,231,384,721</u>	<u>100%</u>	<u>1,276,636,943</u>	<u>100%</u>

附註：

- (1) 於228,804,599普通股份當中，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天利」)及施文博先生以個人名義分別持有本公司228,228,9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並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Tin Wing 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由 Seletar Limited 和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The Sze's Family Trust)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之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4,669,751股股份。其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安平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安平投資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由 Seletar Limited 和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The Hui Family Trust)受託人 Credit Suisse 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

- (3) Wan Li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並為萬利投資有限公司(「萬利」)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萬利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由 Seletar Limited 和 Serangoon Limited 以萬利信託(The Wan Li Trust)受託人 Credit Suisse 之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洪青山先生為萬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
- (4) 此乃為家族權益。有關股份由許水深先生之配偶持有。
- (5) 該19,777,321股普通股份當中，天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股份。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並為 Charter Towers Limited (「Charter Towers」)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ter Towers 為一家於巴哈馬成立的公司，並由 Seletar Limited 和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The Xu Family Trust)受託人 Credit Suisse 之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許大座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餘下2,507,321股股份由 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HIIL」)持有。
- (6) 該15,867,445股普通股份當中，中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00,000股股份。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並為 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 (「Zhong Shen」)之全資附屬公司。Zhong She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並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中申信託(The Zhong Shen Trust)之信託代理人身份擁有。許春滿先生為中申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餘下4,167,445股股份由 HIIL 持有。
- (7) 該等權益乃由 HIIL 代為持有，其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團某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屬持有本公司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當交割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合共約港幣5,434,000,000元。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5,318,000,000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為本集團銀行部分借貸作再融資，以及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惟董事或會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得款項的最佳用途檢討並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此舉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同時可能加強股本基礎及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及潔膚護膚產品。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告交割。具體而言，發售完成與否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有關信貸貸款人的必要同意、豁免及／或修訂，或償還有關信貸(如條款允許提前還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終止」一段。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制權轉變」	指	發生以下之情況： (i)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於交割日期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除外)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其他人士，惟綜合、合併、出售或出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公司控制權則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非上文(i)分段所述之任何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交割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收購、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力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每股價格
「換股率」	指	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之換股價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4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該債券之增值額

「僱員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即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滙豐及瑞士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即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即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滙豐、野村及瑞士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割日期起計滿五周年之日
「施先生」	指	本公司之股東施文博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81%
「許先生」	指	本公司之股東許連捷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5%
「人士」	指	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資公司、業務、組織、機構、信託、遺產或代理(以上均不論是否具獨立法人地位)，但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權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43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別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文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